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81302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HZBE8S7B。

開會事由：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主持人：簡副署長萬瑤

聯絡人及電話：吳科員霈禎(02)8195-9119#9229

出席者：教育部、考選部、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嘉南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列席者：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副本：

內 政 部

**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
會議-程序表**

項次	內容	時間	備考
壹	主席致詞	14：00~14：10	
貳	業務單位報告	14：10~14：15	
參	議題討論	14：15~15：30	
肆	臨時動議	15：30~15：35	
伍	散會	15：35	

「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教育部前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0186 號函詢本部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資格所需學分中遠距教學所得學分是否符合需求，為研商應考所需學分之教學方式是否需進行限制及所得學分是否符合實務所需，爰邀集中央相關部會、消防設備人員公協會及設有消防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與曾開設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之大專院校，共同研商討論，以利後續政策推動。

參、議題討論

議題、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以遠距離方式教學是否符合實務所需，提請討論。

說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等 4 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前揭考試規則並未對學科學分教學方式進行規範或限制，前因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保護師生健康，以遠距離教學方式進行，惟現疫情已趨緩，各學科內容性質有理論、熱流計算、實驗、圖學(製圖)、工程設計、裝置檢測實務、風險分

析與評估等學理或實作，建議就學科別與性質及遠距離教學之效果，與非遠距離教學之效果進行差異性分析與評估，確保應考之基本學能。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